

## 财富之旅大抽奖（“本计划”）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计划只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个人银行之个人客户，而不适用于私人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商业银行客户、公司客户、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客户、本行职员及其关联公司的职员（“**合格客户**”）。本行保留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的权利。
- 如有多于一名的户口持有人，则只有主要户口持有人可获抽奖机会。
-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必须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指定任务，方可获得抽奖机会。

	指定任务	可获抽奖机会次数
投资产品交易	完成外汇挂钩存款、基金 <sup>a</sup> 、结构性投资产品及/或债券交易，合计累积交易金额每满等值 HK\$500,000	1 次
成功投保人寿保险 <sup>b</sup>	成功投保人寿保险趸缴保费产品，首年保费金额 <sup>c</sup> 累积每满等值 HK\$500,000	1 次
	成功投保人寿保险定期缴付保费产品 <sup>d</sup> ，首年保费金额 <sup>c</sup> 累积每满等值 HK\$100,000	1 次

<sup>a</sup> 基金交易只包括基金投资服务下的新认购或转换，并不包括定期投资基金计划及赎回。

<sup>b</sup> 合格客户于本推广期内须亲临本行分行成功投保由富卫人寿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富卫”）及/或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发行之指定基本人寿保险计划（包括趸缴保费或定期缴付保费产品），其中：

- 必须由富卫及/或太平人寿(香港)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缮发有关人寿保险保单（“**合格保单**”）。
- 合格保单的首年保费金额将以港币计算。若有关合格保单以外币进行，本行将根据由本行决定计算日之当日汇率计算合格保单之首年保费金额。首年保费金额不包括保费征费，并以保费折扣后的净保费作计算。本行保留根据本行的系统记录厘定合格保单之首年保费金额的权利，并于计算合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时，核查客户的事务历史记录。
- 富卫及太平人寿(香港)为上述人寿保险产品的发行及承保人，并会负责按保单条款提供保险保障以及处理索偿申请。富卫及太平人寿(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
- 有关保险合约的细节及条文，请参阅所属富卫或太平人寿(香港)所发出之保单。
- 合格客户的合格保单须于相关的冷静期届满及获取相关奖品时仍然有效，否则有关奖品将会被取消。

<sup>c</sup> 首年保费金额不包括保费征费，并以保费折扣后的净保费作计算。

<sup>d</sup> 定期缴付保费产品包括以预缴方式缴交保费的定期缴付保费产品。

5. 于推广期内，完成一项或多项指定任务的合格客户，方可透过完成以下额外任务获得额外抽奖机会：

	额外任务	可获抽奖机会次数
全新客户 <sup>e</sup>	于推广期内成为本行客户 <sup>e</sup>	1 次
开立投资户口	全新开立结构性存款(外汇挂钩存款)户口 <sup>f</sup>	1 次
	全新开立互惠基金投资户口 <sup>f</sup>	1 次
	全新开立结构性投资产品户口 <sup>f</sup>	1 次
	全新开立债券交易户口 <sup>f</sup>	1 次
转入基金 <sup>g</sup>	成功转入“合格基金”且累积金额达等值 HK\$100,000 或以上	1 次

<sup>e</sup> “全新客户”指于推广期内成为本行客户，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未曾在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任何账户或使用任何银行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信用卡及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户口)之新客户。

<sup>f</sup> 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结构性存款(外汇挂钩存款)户口、互惠基金投资户口、结构性投资产品户口及/或债券交易户口，并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未曾持有该种投资户口。

<sup>g</sup> 转入基金条款及细则：

i. “合格基金”指可在本行分销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之基金。

ii. 本行只接受客户将其于其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

iii. 本行将以完成合格转入当时本行所获相应合格基金的最新单位价格计算累积转入金额。如基金单位以非港币计价，本行将会按由本行全权不时厘定之汇率兑换转入金额至等值之港币。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有关转入基金单位金额计算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 若指定任务或额外任务之交易不涉及港元，本行将根据由本行决定计算日之当日汇率计算有关累积交易金额、累积保费金额及累积基金转入金额的港元等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最佳决定权。

7. 每位合格客户的抽奖机会总数不设上限，而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可获一份奖品。详情如下：

奖品		得奖名额
大奖	欧美双人来回商务机票 (价值 HK\$150,000 之旅游礼券)	共 1 名
二奖	亚洲双人来回商务机票 (价值 HK\$60,000 之旅游礼券)	共 1 名
三奖	邮轮礼券 (价值 HK\$30,000)	共 1 名
四奖	文华东方酒店礼品卡 (价值 HK\$5,000)	共 5 名
五奖	全年旅游保险* (价值 HK\$1,750)	共 5 名
六奖	文华东方酒店礼品卡 (价值 HK\$1,000)	共 25 名

现金奖	日圆 10,000 现金奖赏	共 20 名
	澳元 100 现金奖赏	共 20 名
	英镑 50 现金奖赏	共 20 名
	欧罗 50 现金奖赏	共 20 名

\* 全年旅游保险的承保日及计划将由本行决定，投保人须为得奖者本人。就旅游保险而言，相关保险产品为该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对于有关旅游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该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直接解决。全年旅游保险的价值会因应该保险公司、投保人年龄或其他因素而可能有所调整。上列价值只作参考。

8. 奖品不可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及其他礼品。
9. 得奖者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本行的计算机以随机方式抽出，本行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联络得奖者及于本行网页内公布得奖结果，客户对是次活动的结果均不得异议。
10. 如得奖者获得现金奖，本行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有关现金奖赏直接存入得奖者于本行的多币种储蓄户口。其户口须于获取现金奖赏时仍然有效，否则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
11. 于发放奖品时，得奖者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户口，否则有关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
12. 旅游礼券、邮轮礼券及文华东方酒店礼品卡由供货商提供及受相关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须于条款及细则之有限期内使用相关奖品，逾期将不获补发。本行不会充当作奖品供货商的代理人或其代表负上任何责任。任何有关奖品的申索、投诉或纠纷，应联络有关的供货商及与供货商直接解决，而不会解除客户对本行所承担的责任（如有）。
13. 本行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如有任何有关本抽奖活动的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5. 合资格客户须同时受相关之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张、浏览本行网站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16.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订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若此条款及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投资产品不等于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投资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部分投资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资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推广资料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数据报括风险因素，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本资料并非投资意见，亦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之要约、要约招揽或建议。

## 保险

客户在投保前，应先阅读相关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如适用)及保单文件及条款以了解保险计划的数据及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详尽条款、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收费及产品风险)及考虑该保险产品是否切合个人需要。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就人寿保险而言，保险计划有机会包含储蓄成分。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若客户并非完全满意保单，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的相关保费及保费征费。为行使该权利，相关保险公司的香港总办事处须于冷静期内(即是将保单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后，或将《冷静期通知书》(说明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后，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收到由客户签署的取消保单通知书。冷静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单期满前取消保单，其退保价值可能少于客户已付的保费总额。

## 基金投资

基金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反映或保证其将来的表现。客户有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本金。本行或任何其附属机构并不承担或担保该投资所构成的任何责任。于适当范围内本行可从基金经理获取佣金或回扣。

## 债券买卖

买卖债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风险，未必百分百能够保证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如果债券发行机构出现信贷或失责事件，客户有该机构未能如期向客户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涉及特别考虑及较高风险，例如较大的价格波动、较不完善的监管及法律架构、经济、社会及政治的不稳定等。

## 利率风险

当利率上升时，与利率相连的投资项目(如债券)的价格会相应下跌。债券价格及孳息有相反的关系。当债券价格下跌时，债券孳息会上升(反之亦然)。债券价格带有利率风险是因为如果利率上升，已经发行了的债券的吸引力会降低。除非债券孳息及价格能相应调整去反映利率的升幅。

## 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但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此产品属于非上市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此产品具有受条件限制的保本性质，受制于银行的信贷风险。投资于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其回报限于应付的利息，而该利息将受挂钩汇率的变动影响，本金金额及利息将会以存款货币支付。另外，不论阁下会否获得高利息，假如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阁下可能因存款货币之汇率波动蒙受因货币风险衍生之损失，并可能抵销甚至超过任何潜在回报。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客户无权在到期前提早终止此产品。外汇挂钩存款 - 本金保证存款没有二级市场且不附抵押品。阁下亦需要注意有关的市场风险及银行有权在若干事件发生时提早终止本产品之风险。

(只适用于掉期存款) 倘若发生银行指定货币事件(即发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况，例如加设外汇管制或货币政策等，而引致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的可兑换性变成不可能、非法或不可实施)，银行有权提早终止掉期存款，并只会于强制赎回日向客户支付为存款货币的强制赎回金额，以代替偿还金额。强制赎回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本金金额，最差情况下将会等于零。

###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

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此产品属于非上市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需承担银行的信贷及无力偿债之风险。投资于此产品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其回报限于应付的利息，而该利息将受挂钩汇率的变动影响。虽然回报可能比传统定期存款为高，但一般都承受较高风险。当挂钩汇率的浮动与客户预期有所不同时，客户可能需承担损失。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客户无权在到期前提早终止此产品。外汇挂钩存款 - 高息货币存款没有二级市场且不附抵押品，银行亦有权提早终止此产品。

### 货币兑换

货币兑换涉及买卖价差。

### 外汇风险

货币汇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及经济条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发生。有时正常市场力量会受中央银行或其他体系所干扰。有时汇率及有关的价目会骤升或骤跌。将港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或将其他货币兑换成港币时，外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

### 人民币之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并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外汇管制和限制(可能随时受到非提前通知的变化)。您应事先考虑并了解人民币资金流动性对您造成的影响。如果您将人民币转换为其他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令您承受损失。在岸人民币和离岸人民币乃按照不同法规下运作，在不同的独立市场和流动资金池以不同的汇率进行交易，它们的汇率变动可能会明显地不同。

### 结构性投资产品

结构性投资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产品，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市况变化风险，交易对手的风险，以及发行商不能履行其结构性投资产品下义务之风险。客户务必清楚明白其结构性投资产品于到期时可能全无价值。结构性投资产品最大的投资回报通常限于已决定的现金金额，假如基础股票价格移动完全与客户观点相反，客户面对的潜在损失可达全部投资金额。

### 网上投资买卖服务

由于无法预料的网络挤塞及其他原因，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本来并非可靠的通讯媒介，而且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发生以下情况：(i) 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讯息的传送和接收可能出现故障或被延误，及(ii) 指示可能没有被执行或被延误执行，或执行指示所依据的价格与阁下发出指示时的价格不同。网上投资交易系统有其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或软件故障，而且任何该等系统故障可能导致阁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阁下指示被执行或者完全不能被执行。任何或所有投资产品交易指示的传送有发生中断、失真、遗漏、停顿或被截取以及被误解或任何沟通失误的风险。

### 声明

本推广资料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发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建议或招揽。任何对客户要约，邀请或建议订立任何投资交易，也不构成任何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投资产品的价格变动。本推广资料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险代理机

构，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C155)，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推广资料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FA3132) (“本行”) 为富卫人寿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卫人寿”) 及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香港)”) 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产品。相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为上述人寿保险产品的发行及承保人。富卫人寿及太平人寿(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不保事项、重要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富卫人寿及太平人寿(香港)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客户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人寿保险产品申请的权利。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富卫人寿或太平人寿(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此网页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刊发，内容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保险产品之要约、建议或招揽。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下的保险业(征费)规例(第41I章)及保险业(征费)令(第41J章)订明，由2018年1月1日起，保单持有人须向保险业监管局缴交“保费征费”，详情可浏览保监局网页。有关保监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a.org.hk>。有关保险投诉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cb.org.hk>。